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日前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投资”）的通知，环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的配偶潘涛女士转让中建环能股份 8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环能投资与潘涛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环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中建环能	股票代码	300425
变动类型	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全部为 A 股股份）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868	-1.28	
潘涛	+868	+1.28	
合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234.8832	13.67%	8366.8832	12.38%
	潘涛	0	0	868	1.28%
合计		9234.8832	13.67%	9234.8832	13.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环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环能投资严格遵守了在中建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方面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